

柳北区人民政府

第二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 (编号问题二十二)验收确认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时间: 2025.1.27

反馈问题	危险废物处置存在风险,融安县斯柳冶化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贮存860多吨含锌废物(HW48),贮存场部分厂棚出现雨水渗漏。督察发现城中区河东村委附近违规堆放大量经过筛选、磁选后的垃圾焚烧锅炉废渣,废渣旁积水pH值呈碱性。
整改目标	完成具体问题整改,举一反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,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推动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,逐步构建和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长效机制。强化危险废物从源头产生、收集贮存、转移运输、利用处置全过程闭环监管,消除安全风险。
整改措施	严密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工作,通过绩效考核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,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管理,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监管。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,解决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,严厉查处非法转移、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行为。
整改完成情况	开展固废专项检查,排查并解决现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污染问题。自治区、柳州市固废规范化考核合格,完成相关约束性指标。
验收情况	2024年12月30日,由柳北生态环境局组成自行验收组,审阅整改台账,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,达到整改要求,完成整改目标,验收销号台帐完整符合验收销号条件,同意通过整改验收。
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(签字)	